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陳婉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管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經釋明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為釋明，亦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經本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者，應以其提起之事件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聲請指定管轄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梁 哲 璋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書記官 曾 彥 碩